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统称为“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约定，我公司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委托人参与合同变更的具体事宜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营业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22 年 5 月 23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回函》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不同意栏签名或签章的，应在上述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4、若委托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且未回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

合同变更。

5、收益分配安排：管理人拟定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及其他事项以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将根据原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及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第二条“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 部分释义”项下的“

K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 日	每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

”变更为：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或进行投资、交易、相关运营等操作的当日。
-----	---

2、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 部分释义”项下的“

预约期	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下次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
运作周期	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每个开放期加上该开放期结束后的封闭期，开放期的首日为运作周期的首日。首个运作周期为首个封闭期，最后一个运作周期为该运作周期的首日至产品结束日。

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	中证德邦消费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除次级档）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删掉。

3、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2部分释义”项下增加

合同变更生效日	指 2022 年 5 月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
---------	------------------------------

4、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5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项下的

“(一)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变更为：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资产：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公募基金（含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3、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

4、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公募货币型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投资比例及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限投资于标准化资产。

8、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5、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七、管理期限”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5 年。”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

6、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推广期、封闭期、开放

期（二）开放期和封闭期”项下的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原则上以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为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开放期间，管理人将在除最后一个运作周期外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产品运作中，如遇产品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特殊情形，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可以办理客户退出业务，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变更为：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91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182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星期开放日不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开放申购。

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份额持有人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周的星期二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次滚动期到期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后续序号并相应调整。

7、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5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删除。

8、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六、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项下的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

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变更为：

“（四）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9、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一）参与的办理时间”项下的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原则上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为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间，管理人将在除最后一个运作周期外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91天（自

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182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星期开放日不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开放申购。

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0、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二）参与的原则”项下的

“1、‘预约参与’原则，即委托人拟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在开放期，投资者也可办理参与业务。”删除。

11、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二）参与的原则”项下的

“6、推广期，委托人均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K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委托人通过“预约参与”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本次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变更为：

“6、推广期，委托人均以份额面值1.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委托人通过“预约参与”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最近一一次开放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2、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项下的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

约期。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份额持有人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周的星期二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次滚动期到期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13、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三）退出的原则”项下的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删除。

14、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17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项下的

“1、托管人对以下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 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

2、托管人对以下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 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如出现上述情况,管理人需要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说明。”

变更为:

- “1、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2、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进行监督。”

15、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20部分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七、估值方法”项下的

“(一) 债券的估值

-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二) 股票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三）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

（四）计划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五）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前述第三方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若有预期收益率的，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

（六）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七）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九）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

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变更为：

“（一）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品种，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为净价交易则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下同）；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三）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

（四）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对于逆回购，若有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没有预期收益率的，到期确认收益；

（六）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七)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八) 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九)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和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有每日净值的产品，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产品的份额净值，托管人据此估值。

(十一)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二)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16、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的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变更为：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若管理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下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若管理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上调，将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投资者再生效。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若托管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下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若托管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上调，将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投资者再生效。”

17、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项下的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6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 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变更为:

“(一)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 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 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 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 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20%	$H = (R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S2$	60%	$H = (S2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S2)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P*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三)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18、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23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项下的“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将不低于净资产的50%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含银行间、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二）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三）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四）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五）可转债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变更为：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1、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是本集合投资的核心策略，具体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 个券精选策略：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2、利率债投资策略：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3、杠杆投资策略：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 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 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为投资人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对于其他基金，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的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7、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情况下的资产配置，在兼顾流动性的条件下，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追求绝对收益，通过定期评价各类资产表现，跟踪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策略及收益，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产管理产品的配置比例，获得较高的收益风险比。”

19、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31 部分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一）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在退出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五）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八）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十一）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十二）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

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三) 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 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四) 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五) 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 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变更为：

“（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6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七）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

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八）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九）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十）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一）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本计划债券逆回购主要面临质押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使逆回购资金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导致资金融入方的回购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从而给集合资产造成损失。

（十二）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三）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四）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十五）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1、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

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十六）投资于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信用风险：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估值风险：由于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资产管理产品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产品费用所带来的成本风险：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会产生诸如管理费、托管费、申赎费（如有）等费用成本，该成本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收益。”

（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将《说明书》中“管理期限”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5 年。”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

2、将《说明书》中“开放期”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原则上以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为参与开放期，参与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开放期间，管理人将在除最后一个运作周期外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产品运作中，如遇产品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特殊情形，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可以办理客户退出业务，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变更为：

“（一）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91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182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星期开放日不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开放申购。

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份额持有人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周的星期二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次滚动期到期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3、将《说明书》中“相关费率”项下的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变更为：

“（四）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4、将《说明书》中“投资范围”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资产：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公募基金（含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3、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

4、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公募货币型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5、将《说明书》中“投资比例”项下的

“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变更为：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限投资于标准化资产。

8、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6、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项下的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原则上以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为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开放期间，管理人将在除最后一个运作周期外的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91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182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星期开放日不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开放申购。

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参与 参与原则”项下的

“1、“预约参与”原则，即委托人拟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在开放期，投资者也可办理参与业务。”删除

8、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参与 参与原则”项下的

“推广期，委托人均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K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变更为：

“6、推广期，委托人均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委托人通过“预约参与”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最近一一次开放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9、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项下的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具体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当天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份额持有人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周的星期二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次滚动期到期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10、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原则”项下的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删除。

11、将《说明书》中“投资策略”项下的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将不低于净资产的50%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含银行间、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二）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三）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四）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五）可转债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变更为：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1、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是本集合投资的核心策略，具体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 个券精选策略：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2、利率债投资策略：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3、杠杆投资策略：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 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 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为投资人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对于其他基金，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的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7、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情况下的资产配置，在兼顾流动性的条件下，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追求绝对收益，通过定期评价各类资产表现，跟踪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策略及收益，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产管理产品的配置比例，获得较高的收益风险比。”

12、将《说明书》中“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项下的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变更为：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

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若管理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下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若管理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上调，将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投资者再生效。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若托管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下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若托管费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上调，将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投资者再生效。”

13、将《说明书》中“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项下的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

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变更为：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20%	$H = (R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S2$	60%	$H = (S2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S2)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 、 $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14、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一）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在退出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一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五）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八）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十一）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十二）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三）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四）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五）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变更为：

“（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6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二) 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 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四) 本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五) 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六)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七) 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八)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九) 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

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十) 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一) 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本计划债券逆回购主要面临质押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使逆回购资金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导致资金融入方的回购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从而给集合资产造成损失。

(十二) 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 的风险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

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三）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四）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十五）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1、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

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十六) 投资于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信用风险：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估值风险：由于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资产管理产品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产品费用所带来的成本风险：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会产生诸如管理费、托管费、申赎费（如有）等费用成本，该成本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收益。”

（三）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1、将《风险揭示书》中“二、风险揭示（一）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1、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2、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在退出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一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3、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5、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8、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9、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0、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11、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2、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13、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4、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15、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16、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变更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

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6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2、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6、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7、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8、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9、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10、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11、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本计划债券逆回购主要面临质押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使逆回购资金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导致资金融入方的回购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从而给集合资产造成损失。

12、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 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

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3、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14、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15、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1)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6、投资于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信用风险：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估值风险：由于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资产管理产品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产品费用所带来的成本风险：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会产生诸如管理费、托管费、申赎费（如有）等费用成本，该成本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收益。”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委托人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营业网点或通过官网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22 年 5 月 23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回函》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不同意栏签名或签章的，应在上述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4、若委托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且未回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收益分配安排：管理人拟定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及其他事项以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将根据原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及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 楼德邦资管 刘贝钰(收)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22年5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